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绍市人社办发〔2020〕4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我市技能人才培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及《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浙人社发〔2019〕66号）文件精神，现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线上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实际，依据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细则（试行）确定的条件与范围，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

原则，申报推荐 35 家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开展本市试点工作，市级及各区、县（市）均不少于 5 家，原则上同一行政区确定的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试点企业不超过 3 家。

二、市级对开展一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试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区、县（市）对开展二级及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试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按属地原则开展线上试点企业备案工作。

三、各人力社保部门根据《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手册》的要求，通过视频会议、远程指导等不见面形式指导试点企业制订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建设等业务工作。同时，指导试点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做好线上备案认定申报工作。

四、备案申请由企业进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完成注册登记，网址为（<https://oauth.zjzfw.gov.cn/login.jsp>），完成后进入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ip>）向所在地鉴定管理机构开展备案申请，线上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备案申报表》和实施方案。汇总待疫情安全后再统一组织评估，通过后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区、县（市）级组织实施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须经市级备案。如需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的再酌情调整。

五、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线上备案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15日，联系人：朱建坤，联系电话：8150333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